

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中醫學系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5 日中醫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中醫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中醫學系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中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建立大學多元化入學管道及大學自主選才，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設「中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招生事宜係指
- (一)大學部：國內外公私立高中(職)畢業生(含應屆)或具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且符合相關招生簡章所訂資格者，得參加本系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得進入本系大學部就讀。
 - (二)碩士班：獲有教育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(含應屆)或具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且符合相關招生簡章所定資格者，得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得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。
 - (三)博士班：獲有教育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生(含應屆)或具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且符合相關招生簡章所定資格者，得參加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得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主任遴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深教師 6 名為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連任之。委員在任期中應迴避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事先應以書面請辭，由系主任依第三條規定，另行聘請他人補足任期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系主任遴請委員一名擔任，以協助各項招生工作之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1. 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招生名額。(招生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名額擬定)
 2. 擬定各項招生考試項目之內容及評分方式。
 3. 審查招生之報名資格。
 4. 擬定各項招生考試之相關問卷。
 5. 執行並督導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 6. 檢討工作得失及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 7. 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及申訴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若為應考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